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11號

上訴人 蔡月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科程等人間因112年度南簡字第8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